

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on-site inspection of safety evaluation
institution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录

前言.....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3

6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7

7 烟花爆竹制造业 9

附录 A （资料性） 现场勘验相关例表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的一般要求和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烟花爆竹制造业三类法定评价项目现场勘验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030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 50074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 50154	地下及覆土火药炸药仓库设计安全规范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60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
GB 50161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
GB 50177	氢气站设计规范
GB 50183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 50351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GB 50737	石油储备库设计规范
AQ8003	安全验收评价导则
DB11/T 2186	安全评价机构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50160、GB 50016、GB 50187、GB 50351、GB 5016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一般要求

4.1 管理要求

- 4.1.1 现场勘验应符合 AQ8003、DB11/T 2186 的相关要求。
- 4.1.2 现场勘验应能满足报告编制的要求，若对现场存疑，应再次进行现场勘验。
- 4.1.3 安全评价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在开展法定评价项目现场勘验前七个工作日内，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 4.1.4 机构及相关人员应保守评价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4.1.5 机构应建立健全安全评价现场勘验程序并严格落实。
- 4.1.6 机构应为现场勘验人员提供满足现场需要的个体防护装备，包括但不限于劳保鞋、安全帽、工作服等。
- 4.1.7 机构现场勘验人员勘验前，应接受安全教育并符合评价项目单位要求后方可进入现场。
- 4.1.8 在评价项目单位人员带领下进行现场勘验。如发生紧急情况，听从项目单位指挥按序撤离。
- 4.1.9 机构可采用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方式，如使用摄像、机器人、无人机等进行现场勘验。

4.2 人员要求

- 4.2.1 现场勘验不应少于两人，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现场勘验人员应参加现场勘验，也可聘请相应专业的技术专家参与。
- 4.2.2 现场勘验人员应根据评价项目单位的要求佩戴个体防护装备。

4.3 设备要求

- 4.3.1 应根据评价项目开展需要，配备适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测量设备、检测设备、影像设备等。
- 4.3.2 设备应能满足现场勘验要求。
- 4.3.3 机构应建立设备使用管理程序，做好设备使用登记。

4.4 现场勘验基本要求

- 4.4.1 项目组应进行现场勘验，实地了解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
- 4.4.2 现场勘验前应收集和 research 项目资料、项目政策性文件等，资料收集清单表参见表 A3。
 - a) 项目政策性文件包括规划、批复、土地证、房产证等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
 - b) 项目资料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检测检验报告等；
 - c) 其他资料包括区域位置、建设内容、总平面布置、车间平面布置、建构筑物、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名称及数量、工艺装置、安全设施、储运设施、公辅工程（给排水、供电、供气、消防等）、安全防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等。
- 4.4.3 现场勘验前，应与项目单位沟通，包括：
 - a) 勘验计划；
 - b) 项目基本情况；
 - c) 现场勘验日期、人数、勘验内容；
 - d) 个体防护装备要求；
 - e) 勘验设备；
 - f) 监管部门及项目单位要求；
 - g) 入厂手续资料等。
- 4.4.4 勘验人员应提前熟悉项目资料，收集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相关要求，如实记录评价项目情况，涉及隐蔽工程的事项，应查阅设计、施工等资料并记录，现场勘验记录表见表 A4。
- 4.4.5 现场问询或查看项目建设程序的相关文件原件或复印件，至少包括：
 - a) 营业执照；
 - b) 立项文件；
 - c) 选址规划许可意见；
 - d) 土地证；
 - e) 地质勘察报告；

- f) 安全评价报告；
 - g) 工程验收报告；
 - h) 初步设计、重大变更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包括图纸、补充或修改设计）及其批复文件；
 - i) 工程监理报告；
 - j)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 k) 安全设施、设备、装置检测检验报告；
 - l) 试生产备案文件；
 - m) 试生产总结报告；
 - n) 生产及经营许可证等。
- 4.4.6 现场问询或查看项目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及执行记录原件，包括
- a)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b) 安全生产责任制；
 - c) 安全操作规程；
 - d)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任命批准文件；
 - e) 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 f) 各级各类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考核情况；
 - g) 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
 - h)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及发放情况；
 - i)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应急演练；
 - j) 安全投入；
 - k) 安全标识等。
- 4.4.7 调研企业成立时间、注册情况、经济类型、隶属关系、建设规模及近三年改扩建及变化情况。
- 4.4.8 现场勘验采用书面记录或影像资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除外）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 4.4.9 影像记录包括：现场勘验人员在显著标志物前的影像，项目周边四个方位的影像，隐患照片等评价所需影像。
- 4.4.10 因保密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项目组无法拍摄或保留现场影像资料，应保留勘验人员到过现场勘验的证明。
- 4.4.11 应及时与项目单位沟通现场勘验发现的隐患，并出具隐患整改建议表见表 A1，经现场勘验人员签字、机构盖章后交项目单位。
- 4.4.12 现场隐患照片应能体现隐患位置和隐患内容，照片确保清晰。
- 4.4.13 现场隐患整改完成后，机构通过现场勘验或查看影像资料等方式确认隐患整改情况，整改复查表见表 A2。

5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5.1 地下矿山

5.1.1 周边环境

- 5.1.1.1 调研地下矿山区域地理位置、自然条件（气象、地震、地形、水系、地质灾害）等情况。
- 5.1.1.2 调研和测量周边矿区、铁路、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学校医院、水源地、景点、军事单位及设施等重要建构筑物的方位及距离。
- 5.1.1.3 调研矿权设置，包含采矿境界、建设规模、服务年限、矿产储量等情况。

5.1.2 开采技术条件

5.1.2.1 调研区域地层、构造、岩浆岩、围岩蚀变等区域地质情况，以及已遭受过的灾害情况和已采取的防治工程措施等情况。

5.1.2.2 调研矿床形态、规模、埋藏条件、矿石性质、矿体围岩等矿床地质情况。

5.1.2.3 调研岩石矿石的岩石力学特性、工程地质类型等工程地质情况。

5.1.2.4 调研地表水、含水层、隔水层、充水因素、涌水量、水文地质类型等水文地质情况。

5.1.2.5 调研新构造活动及岩浆活动、地震、污染源、地质环境质量类型等环境地质情况。

5.1.3 生产及辅助系统

5.1.3.1 开采现状

调研矿山原有情况、安全生产现状、利旧工程等。

5.1.3.2 开采系统

5.1.3.2.1 调研矿山的开采方式、开采范围、首采中段及开采顺序等情况。

5.1.3.2.2 调研矿山的采矿方法、回采顺序、矿块构成要素、采准切割、矿房及矿柱回采、采空区处理等情况。

5.1.3.3 开拓运输系统

5.1.3.3.1 调研开拓工程的位置、结构形式、支护和装备，中段高度和标高等矿山开拓方式。

5.1.3.3.2 调研矿石、废石、人员、材料、设备的提升、运输方法和系统等情况。

5.1.3.4 充填系统

调研采用充填采矿方法的矿山的充填材料、充填料制备及输送、充填供排水和排泥、充填系统计量和控制等情况。

5.1.3.5 通风系统

调研矿山通风方式、风量和风压计算、风流风量控制措施、局部通风和主要通风的设备设施、空气预热和制冷降温等。

5.1.3.6 井下防治水与排水系统

调研矿山涌水量、排水方式与系统、水仓容积、水仓和水泵房的布置、排水设备、突水预防等。

5.1.3.7 井下供水及消防系统

调研矿山供水系统及井下消防供水系统、消防器材配置、火灾信号设置和具有自燃倾向性矿山防火工程技术措施等。

5.1.3.8 供配电系统

调研矿山用电负荷、电源、供电系统、变（配）电所、输电线路、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过电压保护及接地措施、电气照明等。

5.1.3.9 安全避险系统

调研矿山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

5.1.3.10 总平面布置

5.1.3.10.1 调研矿区区域概况、厂址、工程组成、总体布置、工业场地和总平面布置、企业内外部运输与矿区道路等。

5.1.3.10.2 调研矿山出坑岩石量、排土场位置、排土方式和作业过程、排土场堆置要素、排土场运输方式及线路布置、防洪排水设施和主要设备等。

5.1.3.11 个人安全防护及安全标志

5.1.3.11.1 调研矿山工作人员配备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情况。

5.1.3.11.2 调研矿山生产地点设置的安全标志，包括矿山、交通、电气安全标志情况。

5.2 露天矿山

5.2.1 周边环境

5.2.1.1 调研露天矿山区域地理位置、自然条件（气象、地震、地形、水系、地质灾害）等情况。

5.2.1.2 调研和测量周边矿区、铁路、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学校医院、水源地、景点、军事单位及设施等重要建构筑物的方位及距离。

5.2.1.3 调研矿权设置，包含采矿境界、建设规模、服务年限、矿产储量等情况。

5.2.2 开采技术条件

5.2.2.1 调研区域地层、构造、岩浆岩、围岩蚀变等区域地质情况，以及已遭受过的灾害情况和已采取的防治工程措施等情况。

5.2.2.2 调研矿床形态、规模、埋藏条件、矿石性质、矿体围岩等矿床地质情况。

5.2.2.3 调研岩石矿石的岩石力学特性、工程地质类型等工程地质情况。

5.2.2.4 调研地表水、含水层、隔水层、充水因素、涌水量、水文地质类型等水文地质情况。

5.2.2.5 调研新构造活动及岩浆活动、地震、污染源、地质环境质量类型等环境地质情况。

5.2.3 生产及辅助系统

5.2.3.1 开采现状

调研矿山原有情况、安全生产现状、利旧工程等。

5.2.3.2 开采系统

5.2.3.2.1 调研矿山开采方式、开采范围、开采顺序。

5.2.3.2.2 调研露天开采境界、台阶参数、采剥方法、穿孔爆破与铲装作业等。

5.2.3.3 开拓运输系统

5.2.3.3.1 调研露天采场各台阶与采矿工业场地、储矿仓、排土场等的联系。

5.2.3.3.2 调研主要运输设施的位置、结构形式、支护和装备等。

5.2.3.4 采场防排水

5.2.3.4.1 调研露天防排水条件、设计标准、允许淹没条件等；

5.2.3.4.2 调研山坡露天开采防洪截水方式，截洪、导水沟的布置形式和主要技术规程等；

5.2.3.4.3 调研凹陷露天开采的排水方式、排水系统布置和排水设备等。

5.2.3.5 供配电

调研矿山用电负荷、电源、供电系统、变（配）电所、输电线路、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过电压保护及接地措施、电气照明等。

5.2.3.6 通信系统

调研矿山通信种类、通信设备、电缆敷设等。

5.2.3.7 总平面布置

5.2.3.7.1 调研矿区区域概况、厂址、工程组成、总体布置、工业场地和总平面布置、企业内外部运输与矿区道路等。

5.2.3.7.2 调研矿山出坑岩石量、排土场位置、排土方式和作业过程、排土场堆置要素、排土场运输方式及线路布置、防洪排水设施和主要设备等。

5.2.3.8 个人安全防护和安全标志

5.2.3.8.1 调研矿山工作人员配备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情况。

5.2.3.8.2 调研矿山生产地点设置的安全标志，包括矿山、交通、电气安全标志情况。

5.3 尾矿库

5.3.1 周边环境

5.3.1.1 调研尾矿库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区域地理位置、自然条件（气象、地震、地形、水系、地质灾害）等情况。

5.3.1.2 测量尾矿库与下游居民区及重要设施之间的距离。

5.3.1.3 调研尾矿库失事下游重要城镇、工矿企业、铁路干线或高速公路等遭受严重威胁区域情况。

5.3.1.4 调研尾矿库周边工矿企业、水源地、铁路和公路、水产基地、农田和居民区情况；

5.3.1.5 调研相邻各尾矿库之间的相互关系与影响。

5.3.2 开采技术条件

调研尾矿库库区的地层岩性、区域地质构造，尾矿库坝址及排洪系统的工程地质条件，各层岩土渗透性及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库区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成因、类型、水量大小，以及可能对尾矿库安全造成影响的岩溶、采空区、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环境。

5.3.3 生产及辅助系统

5.3.3.1 调研改扩建尾矿库原设计情况、生产运行情况、尾矿库现状及本次加高扩容或改造工程对现有尾矿库设施的利用情况。

5.3.3.2 调研尾矿坝初期坝位置、类型及结构尺寸；堆积坝筑坝方式、类型，子坝级数、标高及坝面防护措施（覆土植被、坝面排水沟）、干滩长度、坡度等；尾矿坝截渗、排渗设置情况。

5.3.3.3 调研排洪系统型式、结构尺寸、数量等；在用排洪设施情况、防护措施、库水位情况，停用排洪设施封堵处置情况；洪水量，防洪容积和安全加高，坝顶标高、水面标高、干滩长度等实测资料以及排渗设施情况、坝体实测浸润线、坝体渗流部位、渗水量和水质，防渗设施情况，对地下水的影响等防排洪系统情况。

- 5.3.3.4 调研位移、浸润线、库水位、干滩长度等人工监测设施。
- 5.3.3.5 调研降雨量、位移、浸润线、库水位、安全超高、干滩长度等在线监测设施。
- 5.3.3.6 调研尾矿库管理站、守坝值班房、上坝道路、坝上照明、库区通信、报警系统、库区护栏、应急救援器材、电气设备接地设施等辅助设施设置情况。

6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6.1 选址及规划

- 6.1.1 调研选址、规划，以及所在地区自然条件、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抗震设防烈度、防洪及排涝措施等。
- 6.1.2 测量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敏感目标的距离，敏感目标包括：
 - a) 周边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 b) 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 c) 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 d) 车站、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 e)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 f) 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 g)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 h)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 6.1.3 调研加油站周边 50m 范围内邻近的建构筑物 and 设施，如重要公共建筑、民用建筑、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架空电力线路等，并根据 GB 50156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测量加油站内埋地油罐、加油机、油罐通气管口、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
- 6.1.4 调研石油库周边 300m 范围内邻近的建(构)筑物和设施，如居住区和公共建筑物、工矿企业、国家铁路线、工业企业铁路线、道路、架空通信线路(或通信发射塔)、架空电力线路、爆破作业场地(如采石场)、库外埋地电缆、石油化工企业、石油库等，并根据 GB 50074、GB 50160、GB 50737、GB 50183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测量石油库与库外建构筑物 and 设施的安全间距。
- 6.1.5 调研石油化工企业周边 300m 范围内邻近的建(构)筑物和设施，如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村庄、相邻工厂、厂外铁路、厂外公路、变配电站、架空电力线路、架空通信线路、埋地输油管道、埋地通气管道、区域排洪沟、厂际管道等，并根据 GB 50160、GB 50016 等相关标准测量石油化工企业与厂外建(构)筑物和设施的防火间距。
- 6.1.6 调研生产和经营工业气体的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邻近的建(构)筑物和设施，如民用建筑、重要公共建筑、厂外铁路线、厂外道路、架空电力线路、架空通信线路等，并根据 GB 50177、GB 50030、GB 50016、GB 50028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测量生产和经营工业气体的企业与厂外建(构)筑物和设施的防火间距。
- 6.1.7 根据 GB 50016、GB 50160、GB 50074、GB 50156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确定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间距的测量起止点。

6.2 平面布局

- 6.2.1 调研生产区、辅助区、储存区等区域布置，包括人流和物流路线规划，厂区出入口的布置，竖向布置，防洪排涝措施等。

6.2.2 调研加油站内建构筑物 and 设施的布置情况，如油罐、加油机、通气管、油品装卸点、站房、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车辆出入口、站区内停车位和道路、围墙等，并根据 GB 50156 的要求测量加油站内建构筑物、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

6.2.3 调研石油库内建构筑物 and 设施的布置情况，如油罐、泵房、汽车罐车装卸设施、铁路罐车装卸设施、桶装液体库房、隔油池、消防车库、消防泵房、柴油发电机、露天变配电变压器、变配电站、办公用房、控制室、铁路机车走行线、油罐车库、库区围墙、其他建构筑物，并根据 GB 50074、GB 50016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测量石油库内建构筑物、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

6.2.4 调研石油化工企业内建构筑物 and 设施的布置情况，如工艺装置、全厂重要设施、储罐、仓库或堆场、泵房、装卸设施、污水处理厂、厂内道路、厂内铁路、火炬等，并根据 GB 50160、GB 50016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测量石油化工企业内建构筑物、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

6.2.5 调研生产和经营工业气体的企业内建构筑物 and 设施的布置情况，如空气分离设备、氧气站、氢气站、供氢站、储罐、压缩机间、汇流排间、充装设施、装卸设施、控制室、厂内铁路线、厂内道路、架空电力线路等，并根据 GB 50177、GB 50030、GB 50016、GB 50028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测量工业气体企业内建构筑物、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

6.3 建构筑物

调研建构筑物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层数、火灾危险性类别、耐火等级、建筑结构、防火分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

6.4 工艺技术及设备设施

6.4.1 调研选用的工艺流程和主要装置（设备）和设施的布局及其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

6.4.2 调研石油化工企业装置内设施、建筑物的布置情况，如工艺设备、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明火设备、隔油池、装置储罐、液化烃泵、可燃液体泵、可燃气体压缩机、仓库等。根据 GB 50160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测量建构筑物、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

6.4.3 调研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及选用的电气设备的防爆等级；

6.4.4 调研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的检验或校对情况，防雷防静电设施、放散管的设置、装卸口的设置。相关检测检验报告、管道的敷设形式及路线等。

6.4.5 调研工艺管道的敷设方式及线路走向。

6.4.6 调研起重机械的检验报告、起升高度限位器、行程限位器、防碰撞装置、缓冲装置、重量限制器、门机互锁保护、报警装置等。

6.4.7 调研厂内机动车辆的检验报告、阻火器等。

6.4.8 调研安全设施，安全设施分为预防事故设施、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两大类，包括安全设施的类型、规格型号、数量、设置位置。

6.5 物料及储运设施

6.5.1 调研物料的储存规格、包装形式、储存地点、最大储存量、周转周期、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出入库记录等。

6.5.2 调研仓库的储存规模、防雷防静电措施、气体检测仪、事故通风、防爆电器、应急照明、消防设施等。

6.5.3 调研储罐区的储存物料、罐容、储罐布置、防火堤、隔堤及管架（墩）、事故存液池、防雷防静电措施、防爆电器、气体检测仪、消防设施、紧急切断、紧急泄放、联锁措施等。

6.5.4 调研装卸设施的装卸物料、鹤管、紧急切断、气体检测仪、事故通风、紧急泄放、防爆电器、应急照明、消防设施、装卸鹤位等。

6.6 公用工程

- 6.6.1 调研水源、给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脱盐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排放系统、雨水排放系统、事故水池等给排水系统。
- 6.6.2 调研供电电源、供配电站、供配电方案、用电负荷、防爆电器、防雷防静电、低压配电接地系统等供配电系统。
- 6.6.3 调研集散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机组控制系统、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紧急停车系统等系统的电源、气源、设备型号、防爆和接地等。
- 6.6.4 调研消防给水与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系统、泡沫灭火系统、蒸汽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器、火灾报警系统、等消防系统。以及消防道路、消防站和气防站情况
- 6.6.5 调研压缩空气站、氮气供应站、制冷站等动力系统。
- 6.6.6 调研供暖方式、通风方式、风口设置、通风设备等供暖通风系统。
- 6.6.7 调研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现场监视覆盖范围、设备的选型和设置、供电、防雷与接地、监控资料保存期限等。
- 6.6.8 调研应急装备和物资的类型、规格型号、数量、存放场所等。主要包括空气呼吸器、防护服、护目镜、消防头盔、消防防护靴、防护手套、急救药箱、便携式气体检测仪、救援担架、对讲机等。
- 6.6.9 调研火炬的类型、放空压力、最大排放量、排放介质、放空管道、干式气柜、水封罐、氮气吹扫等。

7 烟花爆竹制造业

7.1 基本要求

调研危险品仓库的危险等级及计算药量。

7.2 工程规划和外部距离

- 7.2.1 调研危险品库区选址、规划、功能分区，所在地区自然条件、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抗震设防烈度、防洪及排涝措施等。
- 7.2.2 调研危险品仓库与其周围包括并不限于零散住户，居民点，企业，公共交通线路，高压输电线路，城镇规划边缘，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展厅、办公室等的外部距离。按 GB 50161 的相关要求测量外部距离。
- 7.2.3 调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库区边界向外扩展 500m 范围内常住人口数量。
- 7.2.4 外部距离应自危险性仓库的外墙面算起。

7.3 总平面布置和内部距离

- 7.3.1 调研库区的总平面布置，包括危险品库区内各建构筑物 and 设施的布置，围墙，绿化，防火隔离带，独立变电所，值班室（值班室内人员数量），有人值守的岗哨、厕所，防护屏障等。
- 7.3.2 调研库区内各危险品仓库之间、各危险品仓库与其区内其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按 GB 50161 的相关要求测量内部距离。内部距离应自危险品仓库的外墙轴线算起。
- 7.3.3 调研库区架空视频监控线路、安全防范报警线路及通信线路与仓库的距离。
- 7.3.4 当采用洞库或覆土库储存危险品时，洞库或覆土库应符合 GB 50154 中的有关规定。
- 7.3.5 调研防护屏障设置情况，主要包括设置形式、防护范围、内坡脚与建筑物外墙的水平距离、高度、运输及安全疏散等。
- 7.3.6 调研防护土堤的顶宽、底宽、高度、边坡、挡土墙、穿过防护土堤的疏散隧道及运输隧道结

构等。

7.3.7 调研夯土防护墙的顶宽、墙高、边坡度及墙体形式等。

7.3.8 采用钢筋混凝土防护(挡)墙或钢筋混凝土板夹土(沙)墙的防护屏障及采用建筑物外墙为钢筋混凝土墙作为防护屏障时,根据抗爆设计文件调研墙体厚度、强度等级、配筋等参数与设计的符合性。

7.3.9 调研运输路线、场地排水、围墙、绿化布置。

7.4 建筑结构

7.4.1 调研建筑的建筑面积、耐火等级、防火分区、安全出口数量、安全疏散距离。

7.4.2 调研建筑构造型式,包括建筑外形、层数、屋盖、围护结构、门窗、吊顶、墙面、地面等。

7.4.3 调研仓库采取防潮、隔热、通风、防小动物等措施。

7.4.4 调研辅助用室、监控室、值班室等设置情况。

7.5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7.5.1 调研库区消防给水系统,包括室外消防供水的给水系统、供消防车或手抬机动消防泵取水的消防水池和室外消火栓的数量及保护半径、室外消防用水量、室外消防给水管网布置形式、补水时间等。

7.5.2 调研库区消防设施、灭火设施,包括类型、规格型号、数量、设置位置。

7.6 采光与通风

7.6.1 调研仓库的净空高度、采光方式、高窗数量、室内照度。

7.6.2 调研仓库的防潮措施、通风方式、高窗、通风门、通风口。

7.7 危险场所的电气

7.7.1 调研电气仪表和设备的选型及安装环境。

7.7.2 调研仓库内电气线路的材质选择与敷设方式及照明设施。

7.7.3 调研防雷类别、接闪杆、接闪带以及人体静电导除装置的设置情况。

7.7.4 调研金属屋面、金属门窗、金属管道、金属支架及金属导体等的接地情况。

7.7.5 调研库区自用 20kV 及以下高压线路的敷设方式,并测量其与仓库的距离。

7.8 安全防范

7.8.1 调研值班室可直接报警的固定电话以及报警号码。

7.8.2 调研视频监控系统,包括监控覆盖区域、摄像头分辨率、显示设备图像分辨率、硬盘容量。

7.8.3 调研库区周界报警装置,包括报警方式、报警范围、报警部位、响应时间。

7.8.4 调研 UPS 应急电源的配备及其容量大小。

7.9 危险品的储存和运输

7.9.1 调研仓库内危险品的种类和数量。

7.9.2 调研仓库内定高线和定置线,测量堆垛的高度、装运主通道、检查通道、垛距、墙距以及堆垛边长。

7.9.3 调研库区内的运输道路,包括纵向坡度、主干道中心线与仓库的距离。

7.9.4 调研仓库的门槛、台阶、门前的装卸线及装卸平台的设置情况。

7.9.5 调研仓库内温、湿度数据。

7.9.6 调研仓库的定量、定员。

7.9.7 调研运输工具，包括机动车及阻火帽、板车、手推车、自卸车、挂车、三轮车、摩托车、畜力车和独轮手推车。

7.9.8 调研控制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品库区的措施及出入登记情况。

7.10 作业过程

7.10.1 调研烟花爆竹流向登记和出入库记录。

7.10.2 调研作业人员的着装，包括防静电服和防静电鞋等劳动保护用品。

7.10.3 调研现场作业行为（包括碰撞、拖拉、抛摔、翻滚、摩擦、挤压等操作）、酒后上岗以及使用的手工工具。

7.10.4 调研恶劣天气强行作业情况。

附 录 A
(资料性)
现场勘验相关列表

A.1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建议表示例的示例见表A.1。

表 A.1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建议表

项目名称				
勘验时间				
序号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判定依据	整改建议	隐患照片
现场勘验人员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A. 2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复查表的示例见表A.2。

表 A. 2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复查表

项目名称					
复查时间					
序号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整改建议	整改前照片	整改后照片	复查结论
复查人员					

A. 3 资料收集清单表的示例见表A.3。

表 A. 3 资料收集清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序号	资料名称		形式	数量	是否保密	提供时间
企业移交人				时 间	年 月 日	
填表人或收集人						

